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李崇言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19025 號

受處分人姓名或名稱：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受處分人身分證統一號碼：27927257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李崇言女士

身分證統一號碼：A2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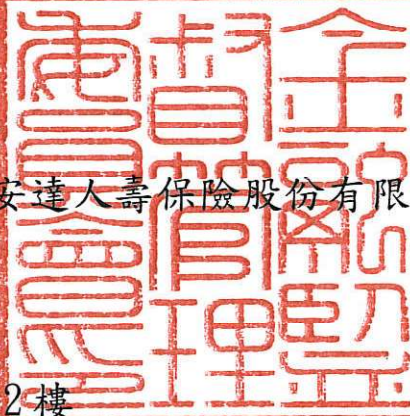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2 樓

主旨：有關本會對貴分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8F108)所揭之缺失事項，查貴分公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整及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2 項糾正。

事實及理由：

一、檢查意見一、(一)1、2，對銀行保經代業務員涉及不當招攬之申訴作業之處理情形，有下列欠妥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2 目、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如：

(一)對保戶申訴銀行保經代業務員涉以節稅為由，勸誘 70 歲以上年長者以房屋借款購買投資型保單之處理，逕以銀行通路與保戶談妥之和解內容，與保戶簽訂協議書，



有未依合約約定釐清分公司與銀行通路間之責任歸屬，並採取因應措施者，不利瞭解銀行通路招攬品質控管，如：

- 1、申訴案號 C1060***(受理日 106.3.17、保單生效日 105.1.5)保戶許君(80歲)申訴略以，台新銀行以「可節稅、贈與稅、長照險、每年增加 200 萬元稅源」之話術，引導申訴人以房屋借款購買超級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3,000 萬元，未告知「最大損失可能為投資本金之全部」之潛在風險，且台新銀行所製作完成之保戶投資風險屬性及財務評估之結果與事實不符，主張借款契約及保險契約自始無效。經查台新銀行與申訴人談妥之和解內容係由申訴人辦理解約並由台新銀行賠償申訴人解約費用，貴分公司雖有透過台新銀行間接瞭解該和解內容，惟未依合約「除係因可歸責於通路事由所衍生之保險契約之爭議外，通路不負法律責任」約定釐清與台新銀行間之責任歸屬，即依該和解內容與保戶簽訂協議書，雖申訴人仍領回所繳全部保費，但因保險契約非自始無效，台新銀行無須退回相關佣獎致獲利 2,566,250 元，而貴分公司淨損失 246,151 元(2,566,250 元-收取之保單相關費用 2,320,099 元)。
- 2、申訴案號 C1070***(受理日 107.5.21、保單生效日 106.5.18)保戶林君(75歲)申訴略以，台新銀行業務員張○怡與台新銀行團隊，以「合法降低遺產稅額、預留未來遺產稅源」為由，向申訴人勸誘以房屋借款購買超級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3,000 萬元，並告知申訴人一旦身故，該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可取得所繳保險費用 101%之保險給付，嗣後驚覺該投保避稅方案顯屬財政部「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所指「躉繳、高齡、鉅額投保、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金額」，主張撤銷締結借款契約及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經查台

新銀行與申訴人談妥之和解內容係由申訴人辦理解約並由台新銀行賠償申訴人解約費用及投資損失，貴分公司雖有透過台新銀行間接瞭解該和解內容，惟未依合約約定釐清與台新銀行間之責任歸屬，即依該和解內容與保戶簽訂協議書，雖申訴人仍領回所繳全部保費，但因保險契約非自始無效，台新銀行無須退回相關佣獎致獲利 1,157,952 元，而分公司淨損失 251,658 元(1,157,952 元-收取之保單相關費用 906,294 元)。

(二)對保戶申訴銀行保經代業務員涉以「保單連結之投資標的每月可 3 次至 4 次轉換基金，保證每年獲利 20% 左右」之話術進行招攬之處理，有欠周延者，如：申訴案號 C1060***(受理日 106.8.25，購買 6 張投資型保單所繳保費計 2,680 萬元)保戶陳君申訴略以，安泰銀行業務員楊○衛，不斷勸誘申訴人購買投資型保單並以保單為質辦理借款，再搭配其每月轉換基金 3 次至 4 次，保證每年獲利 23%-26%，未告知保單本金會越轉換越少，每轉換一次投資標的之淨值就往下掉，致本金虧損更嚴重案，業務員楊君自承(貴分公司於 106.9.4 收到楊君招攬報告書)「...陳君投資標的選擇澳幣計價債券基金年化配息率約 7%，如果一個月轉換三次，年化配息率約 20% 左右，我們談的是配息率，不是保證獲利」，目前該案雖已進入民事訴訟程序，惟貴分公司尚未就業務員楊君前開話術進行瞭解，並對保戶於短期內頻繁辦理保單連結之投資標的轉換者，研擬相關偵測及防範管理機制，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二、檢查意見一、(一)3，前開楊君傳真要保人陳君不同日期之「投資標的異動申請書」，經比對要保人手寫之保單號碼、要/被保險人姓名及要/被保險人簽名欄位之簽名樣式等，均分別落款於申請書之同一位置，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如：業務員楊君分別於 103.9.4、103.9.15 以及 103.9.26、103.10.3、103.10.15、103.10.23、103.11.5

、103.11.13 傳真要保人陳君之「投資標的異動申請書」(保單號碼 00000847719****)，考量同業有發生銀行保經代業務員有使用同一要保人之「投資標的異動申請書」於不同日期重覆傳真使用之情事，貴分公司雖於 104.10.7 決議「針對投資型保單交易變更作業，現行作業以傳真文件受理變更，為避免發生重覆使用同一份文件，保戶服務處於受理文件會比對前次送件之申請文件簽名，除肉眼比對外，會對於簽名樣式大小及間距加強檢查(如有必要輔以量尺)」，惟執行情形是否落實尚未建立有效之檢核機制，以利保全作業。

三、檢查意見一、(二)辦理法人要保人投保案件，有未確認其投保目的或評估其投保目的之妥適性，即予以承保者，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如：

(一)辦理保戶以「保障」為由，以其負責人或經理人為被保險人之保件，對指定受益人非為要保人，與投保目的不符者，有未進一步確認其投保目的，即予以承保情事，如：保單號碼 00001565110****(要保日 107.6.22，保費 360 千美元)，要保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被保險人孫○遠為該公司負責人、保單號碼 00001586461****(107.7.23，6,000 千元)，要保人為○○○○興業有限公司，被保險人魏○芬為該公司經理人及保單號碼 00001588552****(107.7.26，328 千美元)，要保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被保險人史○心為該公司負責人，該等保單於業務員報告書、財務狀況告知書及生調報告書之「投保目的」欄位計有「保障」、「子女教育經費」、「退休規劃」、「房屋貸款」、「其他(請說明)」等 5 個選項，均勻選「保障」，且新契約審查表亦均填寫投保目的為「保障」，另檢查時貴分公司說明該等保單係依據保險法第 16 條「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予以核保，惟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皆指定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或法定繼承人，非以要保人為限，顯與原投保目的不符，不利確保指定受益人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二)對保戶以「資產配置」為由辦理投保，有未評估其投保目的之妥適性，即予以承保者，易使保險商品成為機構法人資金運用工具，如：○○○○有限公司於107.12.12購買躉繳保費5,000千元之保單(保單號碼：00001681791****)，投保目的為資產配置，並於108.1.31辦理解約；前開保戶另於107.12.27購買保單(00001693280****)，躉繳保費5,000千元，投保目的亦為資產配置。

四、檢查意見一、(三)有銀行通路業務員填載業務員報告書之保費來源與事實不符者，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9款第2目、第7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第17條規定不符，如：

(一)台新銀行業務員陳○華分別於106.5.18及106.6.3轉送要保人張○如保單借款，金額分別為2,105千元(撥款日106.5.19)、1,300千元(106.6.5)，並購買超級贏家變額萬能壽險2,150千元(保單號碼00001267784****，保單生效日106.5.19)及1,250千元(00001277839****，106.6.5)，業務員報告書填寫內容分別為「多年累積存款及投資收入、租金收入」、「多年累積存款及不動產收入、投資收入」。

(二)台新銀行業務員姚○翔分別於106.4.6及106.7.31轉送要保人李○湧3份保單借款，金額分別為11,500千元(撥款日106.4.7)、5,900千元(106.8.1)及3,300千元(106.8.1)，並購買超級贏家變額年金保險20,000千元(保單號碼00001249396****，保單生效日106.4.10)及9,000千元(00001320605****，106.8.11)，業務員報告書填寫內容分別為「既有存款、投資獲利轉配置」、「過往存款、投資獲利轉投資」。

(三)台新銀行業務員陳○群分別於106.4.10、106.4.21及106.5.4轉送要保人陳○瑜3份保單借款，金額分別為8,760千元(撥款日106.4.11)、5,213千元(106.4.24)及2,754千元(106.5.5)，並購買超級贏家變額萬能壽險8,700千元(保單號碼00001253212****，保單生效日106.4.11)、4,600千元(00001255777****，106.4.24)及超級贏家變額年金保險2,700千元(00001262955****，106.5.8)，業務員報告書填寫內容均為「投資獲利」。

五、檢查意見一、(四)受理保戶申請將保單之聯絡住址變更為往來保經代公司住址時，有未瞭解其原因及合理性者，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如：保單號碼1133514****(保單生效日105.7.29)，保戶王君於106.10.13申請將保單之聯絡住址變更為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658號「16樓之1」(該住址與招攬通路理富保險經紀人公司之住址相同，且貴分公司核心系統亦顯示：「保全變更之要保人之收費住址同富士達保經台中十二區部」)，承辦人未瞭解保戶住址變更為招攬通路住址之原因及合理性，逕將保戶住址建檔為前開住址之「4樓之1」，不利保障保戶權益，另於前開情形，依貴分公司所訂「保全作業規範」之作業流程圖係照會招攬通路，而非照會保戶，不利充分發揮核心系統顯示住址變更為往來保經代公司住址之警示功能，其有效性亦有待檢討。

法令依據：

- 一、上述事實一，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60萬元。
- 二、上述事實二，違失事實明確，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三、上述事實三，違規事實明確，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60萬元。

四、上述事實四，違規事實明確，且情節重大，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180萬元。

五、上述事實五，違失事實明確，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繳款方式：

一、繳款期限：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

二、請依本會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正本：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李崇言女士)

副本：本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顧 立 雄



